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业务属于正常融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新疆城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无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李文先生、韩新建先生、韩雪梅女士、高友新先生应回避表决。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

2024年5月27日